

证券代码:603180
债券代码:113553
转股代码:191553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997,797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26,522股,温建怀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02,765股,潘孝贞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68,510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

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00万元(含2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4,492.71	23,3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泗阳三期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637.24	5,300.00
	合计	30,129.95	28,600.00

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算。若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债券代码:113553
转股代码:191553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浦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997,797股股票(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浦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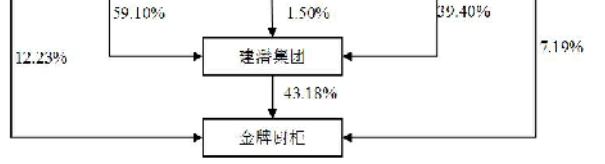
3.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与控股股东建浦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2580989M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5号62室
法定代表人	温建怀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3180
债券代码:113553
转股代码:191553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997,797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26,522股,温建怀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02,765股,潘孝贞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68,510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00万元(含2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4,492.71	23,3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泗阳三期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637.24	5,300.00
	合计	30,129.95	28,600.00

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浦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发行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认购人):包括:
乙方一:厦门市建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温建怀先生
乙方三:潘孝贞先生
3.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乙方为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包括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一本次认购数量为6,997,797股,其中:乙方一本次认购数量为4,826,522股,乙方二本次认购数量为1,302,765股,乙方三本次认购数量为868,51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
乙方一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均以乙方一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锁定期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认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支付方式
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核准批文后,乙方应依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确定和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足额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款后,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认购通知,认购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完成了认购股款对价的支付义务。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授权(或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

的意见和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股份发行数量、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或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份上市、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规定(或章程)中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议决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也有权依据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授权(或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股份发行数量、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